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健、宁夏五壹设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军与被告张健、宁夏五壹设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占用利息（按起诉时LPR利率3.6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金黄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王安红、张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鸿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金黄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王安红、张晓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银川金黄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614734.8元及利息29781.34元；利息以借款614734.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1月28日，以上共计644516.14元；2.依法判令被告王安红、张晓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建宇：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存涛与被执行人崔建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青岛志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变更执行主体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14:30分在814办公室领取(2023)宁0106执异149号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少超、吴蓓：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翠利与被执行人王少超、吴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青岛志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变更执行主体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14:30分在814办公室领取(2023)宁0106执异148号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712号

王保立：

本院受理原告李英与被告王保立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坐落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福祥小区10号楼7号房屋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分在814办公室领取(2023)宁0106执异149号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文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世玉与被告杨文明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嘉合房产经济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一、驳回原告孙世玉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3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杨文明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09号

陈秉顺、吴瑞军、赵连友、卢子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柴雪芳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铁一运恒泰源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柴雪芳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陈秉顺、吴瑞军、赵连友、卢子富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1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陈秉顺、吴瑞军、赵连友、卢子富为(2020)宁0104执88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分别在其尚未出资额10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中铁一运恒泰源运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3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杨文明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140号

陆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陆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34527.50元、违约金49636.2元(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自2020年3月23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22日)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2.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L276G的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889号

陈思明、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成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砂石料、柴油款45140元，并按照年利率6%支付自2022年7月27日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利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松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松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887号

林嘉琪：

本院受理原告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诉林嘉琪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借款本金119999.95元，利息32601.88元、分期手续费1442.72元、违约金11805.66元、杂费48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4日)，上述共计人民币165898.21元。利息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712号

赵子龙、黄小兵：

原告张辉与被告赵子龙、黄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赵子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张辉借款98万元，并按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张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53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9353元，由被告赵子龙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71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712号

杨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于2023年7月1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全博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告知书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峡星机械有限公司拟申请变更，定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将所有股东届时参加。如未参加，逾期视为同意公司变更。特此告知。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峡星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伟与被执行人王佳星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佳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王佳星及共同人刘伟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中城国际46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被执行人王佳星及共同人刘伟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中城国际46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批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10时至2023年7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64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和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二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7月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刘伟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694号

马百昌：

本院受理原告张雄志与被告马百昌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百昌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雄志代偿款187000元，利息13531.12元，合计200531.12元。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4489元，由原告张雄志负担91元，被告马百昌负担215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百昌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现将与2023年6月26日15时在中鹿平台上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

1.6辆报废摩托车，整体参考价1.8万元，保证金5万元。

2.一批废旧办公设备，参考价1.13万元，保证金1万元。

3.一批废旧钢架结构房，参考价1.8万元，保证金1万元。

4.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5.一批废旧废纸，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6.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7.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8.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9.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0.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1.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2.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3.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4.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5.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6.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7.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8.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19.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0.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1.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2.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3.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4.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5.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6.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7.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8.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29.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0.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1.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2.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3.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4.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5.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6.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7.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8.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39.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0.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1.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2.一批废旧废塑料，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3.一批废旧废木，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4.一批废旧废玻璃，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

45.一批废旧废铁，参考价0.5万元，保证金0.5万元。